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承辦人：社會局人民團體科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轉3605、
3607、3724
傳真：(02)29602383
電子信箱：ae8711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社團字第10002586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日本前於100年3月11日不幸遭受強震及海嘯肆虐，造成重大生命及財產損失，為發揮人溺己溺、人饑己饑之人道關懷精神，惠請 貴會響應本府「日本311地震賑災」勸募活動，以協助日本災民儘速重建家園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勸募期間：100年3月15日起至100年4月15日止。
- (二)捐款專戶戶名：「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」，帳號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027038002803，備註欄請務必註記「日本311震災專用」。
- (三)請於匯款完成後，將收執欄傳真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傳真號碼：2960-2383），並註明捐助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地址，以利後續開立及寄送收據。
- (四)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將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，刊登於本府社會局網站（<http://www.sw.tp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、新北市各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(非群組名稱)、新北市各社區發展協會(非群組名稱)

副本：

市長 朱立倫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副幹事	副理人
	社發科	彭元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

總發文

社會局

